

开发利用河口滩涂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82500711905534440116013001

事项版本：14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开发利用河口滩涂	事项名称短 语	无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承诺办结时 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 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 次数	0
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 诺制	否
实施主体	徐闻县水务局	实施主体性 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	否
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	是	在线预约地 址	https://www.gdzwfw.g ov.cn/
实施编码	11440825007119055344 40116013001	业务办理项 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
基本编码	440116013001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14
实施主体编 码	114408250071190553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跨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省通办	全国	一网通办
全省跨市通办	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深圳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、广州市、韶关市	一网通办
全市跨区通办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、麻章区、遂溪县、徐闻县、廉江市、雷州市、吴川市、湛江开发区	一网通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审批服务形 式	就近办,一次办,网上办,马上办	业务系统	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

审批结果

序号	名称	类型	模板	样例	关联状态
1	水行政许可决定书	批文	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.doc	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.doc	无电子证照

温馨提示：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特别程序

类型	总时限	总时限说明	特别程序说明
听证,技术审查,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,集体审查	无	无	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其他
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水利水务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申请内容	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围垦河道及在河口促淤、圈围、围垦滩涂。

受理条件

（1）符合流域综合规划，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相协调；（2）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规划；（3）河口滩涂高程已较稳定，处于淤涨拓宽状态；（4）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；（5）符合河道行洪纳潮、生态环境、河势稳定、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等的要求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线下办理流程

步骤

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		原件：1 复印件：2 纸质/电子化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

说明：

已关联电子证照

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

该材料免提交

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1	法律法规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
	条款号	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16-07-02
	条款内容	禁止围湖造地。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。禁止围垦河道。确需围垦的，应当经过科学论证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设定依据2	法律法规名称	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
	依据文号	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
	条款号	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
	颁布机关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16-07-02
	条款内容	禁止围湖造地。已经围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，有计划地退地还湖。禁止围垦河道。确需围垦的，应当进行科学论证，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、输水后，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设定依据3	法律法规名称	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
	依据文号	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
	条款号	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
	颁布机关	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19-09-25
	条款内容	开发利用河口滩涂，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：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所涉及的防洪措施；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对河口变化、行洪纳潮、堤防安全、河口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；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用途、范围和开发期限。
设定依据4	法律法规名称	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
	依据文号	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
	条款号	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
	颁布机关	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	实施日期	2019-09-25
	条款内容	在主要河口促淤、圈围、围垦滩涂，符合防洪规划的，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，会同省渔业、自然资源、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在其他河口促淤、圈围、围垦滩涂，符合防洪规划的，由有管辖权的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、自然资源、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，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，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。

权利与义务

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;申请人享有知情权，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、条件、时限、流程以及

需要向申请人公开的内容公开；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、解释；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，享有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投诉的权利；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；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。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徐闻县司法局
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庆东路20号
电话：0759-4855415
网址：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
电话：0759-8219928
网址：<http://www.zjkfcourt.gov.cn/>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咨询方式：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。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800>，可电话查询（0759-4878545）或窗口查询。

投诉电话 0759-4878221
：

咨询地址 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楼
：

办理窗口

徐闻县水务局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

办理地点：湛江市徐闻县德新二路43号水务局大楼7楼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
办公电话：0759-4878751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正常工作日）：上午8:30点-12:00点，下午2:30点-6:00点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位置指引：可乘坐“徐闻至海安”专线，在县水务局（宏天酒店）门口下车即到